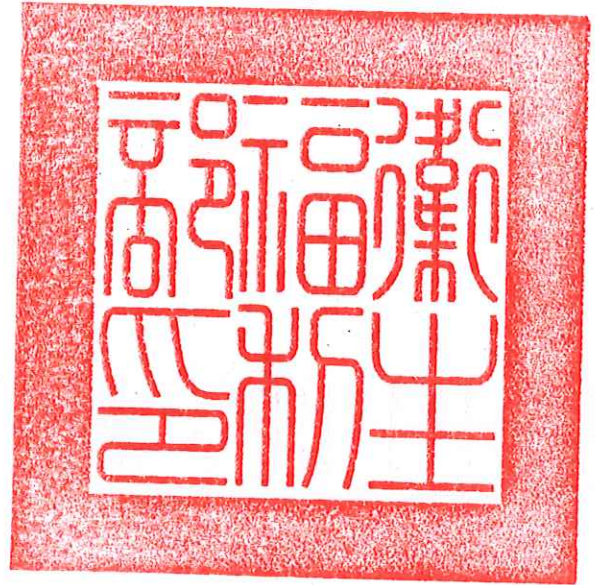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764號
附件：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。

部長陳時中